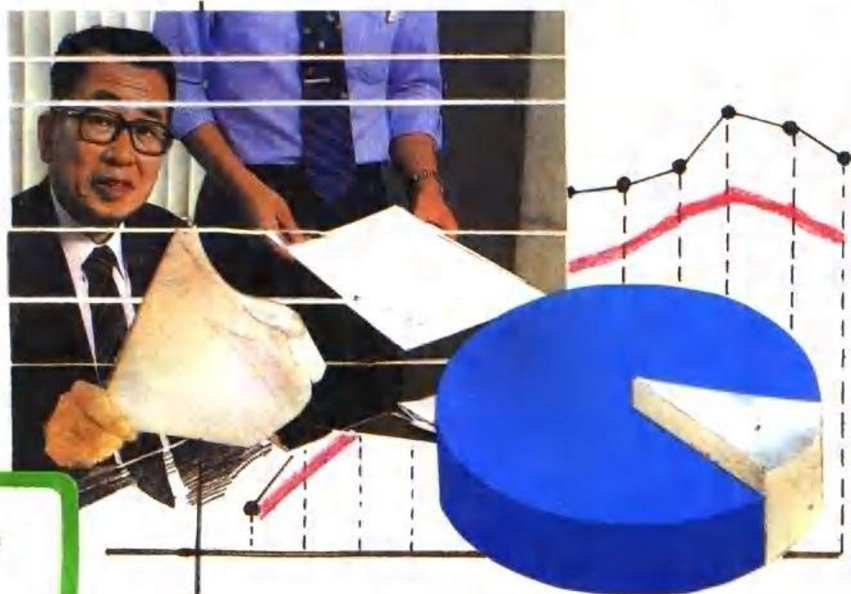


现代企业理财运筹丛书

企业纳税 实务操作

于长春 编著



.42

震 出 版 社

• 现代企业理财运筹丛书 •

企业纳税实务操作

于长春 编著

地震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95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融企业纳税理论与实务为一体,突出操作性特点的专业读物。书中对我国当前税收制度改革的新形势,提出的新问题,以及给内资和外资企业纳税管理与核算带来的新变化,以新的税制为根据,以《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指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本书立足于企业理财,注重实务,由浅入深地介绍了我国税制的新体系、税金的缴纳与会计核算的方法。本书既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进行纳税管理和核算的业务指导,也可以作为财经院校师生进行税务会计教学的参考书。

现代企业理财运筹丛书

企业纳税实务操作

于长春 编著

责任编辑:宋炳忠 李燕平

*

地震出版社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4.375 印张 100 千字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28-1072-2/F·64

(1465) 定价:6.80元

《现代企业理财运筹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吴少平 吕景波

副主编 陈学利 田 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长春 王先庆 田 明

吕景波 刘铁良 刘震环

吴少平 陈学利 陈毓圭

总策划 中国包装物资总公司

序 言

现代企业在于运筹 运筹激发经济效益

中国市场经济的波升浪涌，为当代实业家、企业家和从事经营、财会管理与经济研究的有识之士创造了黄金时机和广阔前景。众多成功经验表明，宏谋大业、竞争制胜，必须致力于企业理财。此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机命脉。

现代企业理财是在传统财会管理的基础上扬弃发展，并注入市场经济的血液而逐渐孕生的。市场经济的多彩实景和缤纷画面，使企业财会管理面临着摆脱旧缚与跨越台阶的双重挑战，经历着现代管理理论、观念与方法的多重洗礼。以封闭、事后、静态为主要特征的传统财会管理已日显狭弱。因此，适应改革、直面挑战的现代理财模式无疑是生机无限的。

编写一套适应市场经济新趋势的现代企业理财运筹丛书，是我们多年的夙愿。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成为人们共识的今天，我们更深知耕育此套丛书不仅是圆梦之作，而且是改革之需。为此，十几位青年学人倾心投入、灯下操笔、星夜兼程。

丛书紧扣理财运筹主题，力触市场经济脉搏。力求从理论和实践上、战略和战术上、思路和方法上、策略和技巧上，围绕现代企业理财运筹进行多视角、深层次、全方位的理念性、操作性、实效性探索，旨在促导现代企业经营、财会人员升华管理思路、扩展理财视野、掌握章法招术、善施运筹技巧；在市场经济企业竞争海洋的理财水域中，从浅泳而深游，从深游而潜水，做到理财有术、浪中自如。

在本丛书的构想、设计、编写过程中，曾得到理论与实务界许多老前辈和青年同仁的热情鼓励和鼎力相助。北京经济学院张理泉教授、宋倩茹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王庆成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郑友敬研究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王广谦教授，北京科技大学丁予展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仲贵教授，北京商学院李贵凤教授，中国包装物资总公司刘钧总经理、齐英武先生、杨凌声先生等专家学者、企业家和实业家曾多次给我们精心教诲和悉心启发；魏军、曹旭、惠志军等青年朋友也给予了诚挚的帮助和协作；冷静、贾建娜女士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理工作。我们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对丛书中的缺憾不足之处，盼各方贤达不吝指正，以求不断改进、提高。

经营在于创，探索在于新，理财在于精，开掘在于深。创——新——精——深，是现代经营者、理财者、企业家和经济研究工作者的境界所在和风貌体现。朋友们和同仁们，让我们协力共勉！

吴少平 吕景波

1994年春节于北京

目 录

一、企业与税收改革	1
● 企业与国家税收的关系	1
●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与税种分类	8
● 企业与税收改革实践	17
二、企业与增值税	23
● 什么是增值税	23
● 增值税的要素	27
●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33
●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5
三、企业与消费税	47
● 什么是消费税	47
● 消费税的要素	47
●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51
●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52
四、企业与营业税	58

● 什么是营业税	58
● 营业税的要素	58
●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62
●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62
五、企业与资源税	65
● 什么是资源税	65
● 资源税的要素	66
● 资源税的计算与缴纳	69
●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70
六、企业与中国企业所得税	72
● 什么是中国企业所得税	72
●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要素	73
●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80
●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81
七、企业与个人所得税	83

●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83
● 个人所得税的要素	84
●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交纳	88
●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90
 八、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1
●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1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要素	92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96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01
 九、企业与土地增值税	104
● 什么是土地增值税	104
● 土地增值税的要素	104
●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107
●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07
 十、企业与其他税	110

● 其他税包括哪些税种	110
● 印花税	110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8
● 城乡维护建设税	122
● 土地使用税	125
● 房产税	127
● 车船税	129

后记	134
----	-----

一、企业与税收改革

● 企业与国家税收的关系

(一) 什么是税收

税收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为了说明什么是税收，不妨让我们追寻着税收产生与发展的足迹，去了解税收的昨天，以便更清楚地认识税收的今天，更深刻地把握税收的明天。

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 历史表明，税收是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中分离出来的一种职能。它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即国家的产生。国家出现以后，客观上产生维持国家政权生存、巩固及发展的物质需要。国家代表着行使社会管理权力的意志。为了满足政权机构的需要和满足社会公共支出的需要，国家完全可以依据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向社会成员征收财物。税收产生的经济温床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私有制养育了阶级、国家。没有私有的剩余财产，便不会产生国家；没有国家，也就不会产生税收。但是只强调国家的产生，还不能够充分地说明为什么会出现税收，因为如果虽有国家产生，但若全社会的财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均属国家所有，或全社会的产品均可由国家直接使用，也无需采取税收的形式进行全社会财产的分配。只有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在不同地方、不同领域还存在不属于国家所能直接支配的产品，而国家还需要集中其一部分时，才有必要以税收的方式对私有财产进行必然的“侵犯”。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税收的雏型约在四千多年前的夏代就已出现。据《尚书》记载：“禹别九州，随山凌川，仕土作贡”。可见，夏代就有了贡，贡是最早的税收形式。到了商代，国家实行井田制，贡法演变为助法。助法的核心内容是“借”八家农户的“力”共同耕种公田，以公田的收获归国家所有，实际是一种徭役税的形式。到了周代，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周人百亩而彻”。彻法以农户耕地的十分之一收获量缴给国家，是按土地数量课征的实物税。贡、助、彻，都属于比较原始的土地税形式。

我国税收的成熟形式始于三千年前的周代晚期。当时，伴随着市镇的出现，商业、手工业从农业中逐渐分离出来，象《礼记》中所讲的“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的状况难以为继了，国家开始征收“山泽之赋”、“关市之赋”，对山货、水产、煮盐及过关入市的商品贸易者征税。其次，春秋时期的“初税亩”制度，使公田与私田均“履亩十取一也”。这显然表明了我国工商税和土地税制度开始走向成熟。

在这以后的二千多年历史中，我国的税收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型征税阶段、专制型征税阶段和立宪型征税阶段的三部曲。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制度还很不完善，国家征税尚无法律程序批准，但要得到贵族、僧侣、帮会等方面的承认和支持。在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强化，给税收制度蒙上了一层浓烈的专制色彩，国家征税

既无法律程序的约束，也不再取得社会力量的承认，横征暴敛，“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正是这时的写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及神权统治，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因而国家征税都必须经过规定的立法程序，在完成必需的立法手续之后方可付诸实施。目前，相当多数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采用直接以社会的收入为来源征收所得税为主，以其他间接税为辅的税收制度。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是对资本主义税收制度的扬弃，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立法程序的基础上，既学习借鉴国际上多数国家的有宜作法，又从中国的具体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了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主，其他税为辅的税收体系。

纵观税收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征收实体也经历了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尚未出现货币经济，因此税收的征收实体也必然以徭役为主。即所谓“力役之征”、“粟米之征”、“布帛之征”。到了封建社会中、后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一定发展，开始出现并逐步扩大了货币税的形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征收实体基本以货币为主，其他实体逐渐为之所取代。我国社会主义阶段，尤其是通过近期的税收制度改革，终止了以前农民向国家缴纳粮食实物的农业税形式，税收实体一律采取货币形式。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二）聚财、调节与税收杠杆

聚财和调节是税收的两大基本职能。

首先，税收可以把纳税人掌握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征收起来，形成国家集中的财政收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税收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尤其是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成果，使税收不但在绝对额上，而且在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上也逐渐地提高。

其次，国家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必然要改变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纳税人收入的分配格局，改变各企业单位以至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因此，国家可以利用各种税种及其税率的高低来调节平衡，促进社会分配尽量公平合理，使国民经济能够协调发展。从这种角度来说，税收的职能历来是一切国家有力地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经济杠杆。

我国政府利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对各行业、各种产品或劳务实行多征税、少征税或不征税，来调节纳税人的经济利益，以体现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和方面的经济政策。

(2) 通过税收来调节企业的盈利水平，促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的需要。

(3) 利用税收调节物价，对供过于求的商品加重税收，对供不应求的商品减轻税收，可以引导价格趋向合理，防止盲目生产。

(4) 通过征收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可以调节企业因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发不同自然资源和使用不同地段的国有土地所获得的级差收入，为企业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促进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5) 通过开征增值税，可以避免产品税、营业税的重复课税问题，以利于生产经营向专业化、协作化方向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合理化。

(6) 通过开征各种行为税，调节企业或个人的微观经济行为朝着有利于国家宏观政策执行的目标运行。

(7) 通过开征关税和涉外税，可以对进出口物资实行“奖出限入”的原则，推动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加强国际交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8) 通过开征财产税，以利于企业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提高各项资产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可见税收的职能作用完全是通过经济杠杆作用发挥出来的，所起的作用之广泛，是其他任何经济杠杆无法比拟的。

(三) 企业与税收的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的大循环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经济统一体中紧密相联的四个环节。其中企业生产居于支配地位，分配、交换、消费又积极地反作用于企业生产。其间贯穿始终的税收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无不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而影响着企业再生产活动。

1. 税收与企业生产的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国家运用税收来鼓励短线产品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生产；鼓励某些行业、某些项目的发展，限制另外一些行业和项目的发展；鼓励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扩大，限制另一些生产经营方式的规模，有利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税收与企业生产的这种

关系，体现在税收调节价格，从而调节企业的利润，通过一个行业、一种产品的终极利润水平，来达到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目的。同时，如果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高，表明企业生产的产品数量多、质量好，适销对路，纯收入多，这样，税收的课税对象就多，税收的数量也就多。如果没有企业生产的增长，国家税收也就失去了增长的源泉。所以，国家税收增长的速度和规模受到企业生产增长的制约，国家税收政策的倾斜取向又制约和引导着企业生产发展的方向。

2. 税收与企业消费的关系

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两部分。从宏观上看，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的国民收入条件下，税收分配数量的多少，一方面会影响到企业利润水平的大小，从而制约企业税后留利用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和数量；另一方面，税收的多少，转化为财政支出后，基本建设投资的大小又会制约和影响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从而调节国民收入用作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和数量。从微观上看，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总是体现为一定品种和数量的物质产品，通过税收限制生活性消费，便可以增加生产性消费的投入；反之，限制生产性消费，便可增加生活性消费。如果增加部分奢侈品的税收，可以抑制群众的超前消费，从而促使企业生产的重心放在满足群众的基本生活消费品需求上，同时兼顾其它的需要。还应该看到，企业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也就是物质资料消耗的过程，这一过程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构成企业的成本。成本对企业而言，是消费。在价格一定的前提下，如果成本耗费降低，会使企业利润提高。如果企业利润增加了，国家税收的基础也就增加了。所以，税收对企业消费有着抑制和调节的作用；企业消费对税收又有着制约和基础作用。

3. 税收与企业交换的关系

税收与企业交换各处于不同的地位,担负着不同的使命,但两者又都是社会再生产中联结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二者存在着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的关系。交换制约税收主要体现为交换能否顺利实现,是税收分配能否实现的前提条件。正如马克思比喻的那样:商品的销售是一次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而一定是商品所有者”。^①如果商品销售梗阻,就没有生产过程创造的国民收入,税收就丧失了分配的对象和源泉。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企业创造的社会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使国民收入得以实现,然后国家才能对企业的销售收入及企业纯收入进行征税。如果产品不能实现交换,商品无法转换成货币,税收杠杆也无法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交换是买卖双方的经济行为。若想交换,必须一方持有货币并欲购买,另一方持有商品并欲销售。对企业而言,买方持有的货币有很大一部分是通过税收而进行财政分配获得的,从而对企业的交换的顺利进行起到重要的制约作用。所以,税收转化为社会购买力,为企业产品的交换提供了必要条件。

4. 税收与企业分配的关系

企业的分配,一般指企业纯收入的分配。税收中的流转税和所得税,正是以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额为课税对象的,因此,企业商品产品或劳务的价格变化必然反映到税收分配上来。首先,企业应税产品或劳务价格的升降会引起税收分配数量的变化。在产品或劳务量既定的情况下,若价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4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